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助推复工复产

戈岩平

日前，市委组织部出台《进一步发挥组织作用全力助推复工复产危中抢机的十项措施》，立足组织职能、发挥组织作用，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全力打好复工复产危中抢机的主动仗（5月10日《宁波日报》）。

从年初到现在，全国疫情防控已持续了4个多月的时间，持续向好的态势让人们的生产生活逐步恢复往日秩序，但同时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国内“防反弹”压力仍在。在此形势下，破解复工复产中的各种难题，需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发挥好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发挥党建的导向领航作用。据媒体报道，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的冲击，远远超过了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从我市一季度经济发展形势看，疫情对我市经济发展也带来较大冲击。推动复工复产、使企业发展尽快恢复之前的正常状态，不仅需要企业自身努力，更需要各级党组织、各级政府的宏观谋划、顶层设计。

各级党组织和政府主管部门，应坚定化危为机的意识，善于看到危机中蕴藏的新机遇，主动担当、精准服务，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与企业一起担责，并以此为契机，化危为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不断增强产业发展的后劲，从而让经济在复工复产中浴火重生。

发挥党建的攻坚破难作用。服务落实企业所需，是各级党组织助力复工复产的“头等大事”。当前，在疫情深度影响的情况下，解决好人财物保障、产供销衔接、内外贸贯通等问题，是企业发展的迫切需求，也是党建助力复工复产的攻坚重点。在驻企联企过程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应寻找突破口、亮出硬手段，帮助企业解决人财物短缺等问题，确保农业路、水、电，为市场主体提供运、售、购指导。特别应做好寻链、补链、强链工作，保障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迅速投入复产扩产，日常生活物资企业开足马力达产满产，推动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企业迎难而上复工复产，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着力保障产业链供应稳定有序。

发挥党建的凝心聚力作用。党建也是生产力，我市金田铜业等众多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实践说明，党建工作做得好，不仅有利于营造好的企业文化，更能够凝聚企业的人心，助力企业发展。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我市很多企业通过成立临时党组织、组建党员先锋队、设立党员责任区等形式，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要求落实到车间、班组、生产流水线，有效动员职工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助企十条”专门提出，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切实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合理方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职工关心关爱，着力防范化解劳动用工领域纠纷风险隐患，促进企业和谐稳定。

我们有理由相信，“助企十条”将进一步提振政企勠力同心、共克时艰的信心。

为何非要等到媒体曝光才解决

徐根凯

北仑区宝山路南侧人行道上的一堵破墙把整条人行道拦腰切断10年无人管。5月8日，《宁波日报》根据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上的网友投诉，对此进行了曝光。报道刊发后，北仑区政府立即召集有关部门协商解决。5月10日，这堵破墙终于被拆除（5月13日《宁波日报》）。

在人行道上“拦腰”10年的破墙虽然已被拆除，但我们的思考不能停止。要追问的是，如果不是媒体曝光，问题到什么时候才能解决？如果这个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会不会引发其他的问题？时下在有些地方，一些部门把群众的投诉、反映甚至举报根本不当回事，只有媒体出面问题才会解决的怪象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政府部门的形象和公信力。

一些问题媒体报道后就能解决，显然不是解决问题的要件缺失。直言不讳地说，一些部门缺失的就是对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信念。有些职能部门一遇到问题总是相互推诿、扯皮甚至“踢皮球”，有的甚至一问三不知，千方百计想摆脱自己的责任，不肯对群众负责，这种不作为、慢作为的表现，不是官僚主义又是什么？

媒体曝光成了解决问题的关键，这多少叫人尴尬。无人监管就“一拖再拖”，一被曝光就“雷厉风行”，一些问题之所以久拖不决，很大原因是官僚主义和“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利己思维占据了某些人的大脑。这种畸形的工作作风，如得不到有效遏制、及时纠正，何谈以人民为中心，又如何让群众满意？

作为政府部门也好，公职人员也罢，应当时刻谨记“群众利益无小事”，不断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摒弃高高在上的姿态，脚踏实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只有这样，才是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真正践行。

为“埋母案”被害人提供救助凸显司法温度

史洪举

5月5日，陕西靖边发生“埋母案”。当地两级检察机关了解到该案被害人王某某现年79岁，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办案检察干警第一时间为被害人家中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同时，两级检察机关迅速行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被害人王某某申请司法救助金5万元。

“埋母案”发生，引发了公众的密切关注，人们无不谴责作为“人之子”的马某的残忍和无德，无不同情作为“人之母”的王某某的可怜与无助。在这种氛围之下，当地检察机关积极作为，为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凸显司法机关办案的文明与进步。

在人们的印象中，司法机关以打击犯罪、惩戒“坏人”为主要职责。如检察机关的公诉人，给人的印象就是代表国家公诉被告人，在法庭上义正辞严地指控被告人的罪行，请求法庭依法判处被告人刑罚。但实际上，惩戒“坏人”只是检察机关法定职责的一部分。作为司法机关的检察机关也有温情的一面，为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就是典型的例子。

向生活确有困难的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是检察机关维护被害人权益的应有之义。对此，《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明确了检察机关对符合条件的被害人应予以司法救助。如符合“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情形的，检察机关即可提供司法救助。

具体到本案，王某某年事已高，体弱多病，生活不能自理。本应承担赡养义务的儿子成了加害人而身陷囹圄，无法指望也不能再指望其承担赡养义务。同时据报道，王某某的另一个儿子也不能正常履行赡养义务。由此，于情于理于法，王某某都有获得司法救助的权利。

遭受儿子侵害，儿子又身陷囹圄，被害人在这一人伦悲剧的打击下，身心的煎熬可想而知。对此，当地检察机关积极作为，及时为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无疑是在其最困难、最绝望的时候“雪中送炭”。这既能让被害人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暖与人文关怀，也让公众对“冷冰冰”的司法机关有了重新认识。

实际上，司法机关从来不是冷冰冰且高高在上的“衙门”，而是充满文明理念的现代法治机关。打击犯罪是维护公平正义，为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自然也是维护公平正义。尤其是，对于被害人而言，得到司法救助的实际意义并不比惩戒犯罪的意义小。这决定了司法机关不能仅忙于打击犯罪而忽略被害人的困难和诉求。

近年来，随着司法理念的转变，无论检察机关还是人民法院，都非常重视司法救助工作。而且，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工作常态化趋势明显，一些确有困难的被害人得到了司法救助。在笔者看来，这种充满人文关怀和制度温暖的做法，何尝不是对“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

本报社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问询电话：87688768、87682114 职业道德监督投诉电话：87654321 邮编：315042 电子信箱：nbdaily@163.com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力明律师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 电话：87298700
广告部：87682193 发行中心电话：87685678、87685669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定价每月35元 零售每份1.20元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87685550 昨日本报开印0时36分 印毕4时40分